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190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張瀨藝

張靜媛

陳俊榮

被告 何紹豪

上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之要領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（下稱系爭門號）之電信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5,531元及法定利息，被告則以其並未申辦系爭門號，申請上之簽名亦非其所為，也沒有使用過系爭門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本院請被告當庭書寫其姓名十次，對照原告所提出申請系爭門號之申請書上簽名，無論筆順、書寫習慣等，均明顯不同，已難使本院得申請書上為被告簽名之心證，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申請書上之被告簽名為真，是原告此部分舉證即有不足，被告抗辯其並未申請及使用系爭門號，應可採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25,531元及利息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8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9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0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陳秋燕